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3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58](#))]

77/276.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

大会，

认识到气候变化史无前例，规模巨大，对文明构成挑战，今世及后代人类的福祉取决于我们立即采取紧急应对之策，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65](#) 号决议和与保护全球气候造福今世后代人类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9](#) 号决议¹ 和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以往所有决议及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² 以及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需要，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二章。



强调《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⁸《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⁹《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¹等文书以及习惯国际法相关原则和相关义务，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²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³所载的原则和义务，对于各国在助长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活动方面的长期行为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⁴《京都议定书》¹⁵和《巴黎协定》，¹⁶其中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并敦促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关切地注意到各国目前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效果存在巨大差距，远不及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摄氏度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摄氏度之内所需的减排量，并注意到适应努力的目前水平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需的水平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执行将根据不同国情，体现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尽管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并且能力受严重制约的国家已经在受到更大的此类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流失和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高山冰川消退，导致受影响民众流离失所，并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但温室气体排放量仍继续上升，

³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⁸ 同上，第 1513 卷，第 26164 号。

⁹ 同上，第 1522 卷，第 26369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²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¹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⁵ 同上，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¹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等反映的科学共识，包括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无疑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观察到的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人为气候变化，包括更频繁和剧烈的极端事件，对自然和人类造成了超出自然气候变率的广泛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各部门和区域的最脆弱人群和系统眼见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

承认随着气温上升，气候和天气极端事件以及缓发事件的影响将构成越来越大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强支持力度，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提高适应能力，并采取协作办法，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在特别易受这些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处理与这些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表示严重关切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资 1 000 亿美元用于切实减缓行动和履约透明度方面的目标尚未实现，并敦促发达国家实现这一目标，

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谨慎义务、《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权利、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a)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哪些义务来确保为各国和子孙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使其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b) 对于因其行为和不作为而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根据这些义务，在下列方面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一) 因地理状况和发展水平而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损害或特殊影响的国家或者特别易受这些影响之害的国家，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 今世后代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和个人？”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